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海陵区东风路东侧、运河路南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情况说明:

1. 道路问题。东风路、运河路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规划运辉路、规划春云路未建成,我公司下属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与工程同步建设(2026年9月底前建成)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,东风路东侧一根DN 300 市政供水管道、运河路南侧一根DN 300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 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,红线内供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东风路东侧已建中压燃气管道上接驳。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有房屋拆迁,拆迁成本详见拆迁审计报告。

8. 我区负责红线外的绿化工程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9. 红线外缝隙土情况, 无。



单位名称: _____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[Signature]
2023年7月10日

